TransBank
ТЭЭВЭР ХӨГЖЛИЙН БАНК

蒙古交通发展银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总体框架

2026.07.02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

蒙古交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欧盟、英国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K），以及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s）的要求，执行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实施的金融制裁措施。同时，本行严格遵循蒙古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40项建议》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健全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指南》（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等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本行内部政策、制度及业务运营，并严格贯彻执行。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内部控制体系，以识别、发现、防范和降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风险，并持续监督其实施的有效性。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30日**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方案》进行了最新修订并批准实施。上述政策文件充分参考并遵循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相关指引、国际ISO标准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公认最佳实践和权威资料。

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方案》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政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合规部编制的相关操作手册和指导意见为基础建立，并由本行各层级员工严格遵照执行。

合规组织架构

为有效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工作，蒙古交通发展银行建立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严格遵循国际标准、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本行合规职能部门隶属于**风险管理负责人（Chief Risk Officer，CRO）**，通过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工作，以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够有效融入全行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合规职能部门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及资源，负责建立、持续完善、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体系，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并履行监督、报告等职责。其主要职能包括客户尽职调查（KYC）、交易监测、制裁合规管理、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以及反洗钱培训等工作。

本行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管理信息，经审议确认后，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蒙古银行（蒙古国中央银行）。

客户尽职调查

本行遵循风险为本（Risk-Based Approach，RBA）原则，自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并建立业务关系之日起，直至业务关系终止，全流程实施客户尽职调查和持续监测。

- **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
 根据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建立业务关系、明确业务目的及提供金融服务前，收集并核实客户所需资料和信息；当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更新。

- **最终受益所有人识别**（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UBO）
 本行识别并核实直接或间接持有法人实体25%**及以上**股权，或对该法人拥有最终控制权或最终决策权的自然人。

- **强化尽职调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
 对高风险客户，包括政治公众人物（PEP）及其家庭成员、关系密切人员，以及来自国际公认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本行实施强化尽职调查，并对其资金来源、财富来源等进行审查和核实。

- **客户信息更新**
 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定期开展客户信息更新和持续尽职调查。

- **资料保存与信息保护**
 本行对客户自建立业务关系至业务关系终止期间形成的各类资料，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强化尽职调查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信息依法保存，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可获取性及保密性。

如客户拒绝或规避提供本行要求补充的资料和信息，或提供虚假文件、虚假信息，本行有权拒绝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办理交易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制裁筛查

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实施的制裁措施外，本行还执行欧盟、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实施的金融制裁要求。

自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并建立业务关系起，直至业务关系终止，本行在提供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全过程中，持续对客户及相关业务开展制裁名单筛查。**主要措施包括：**

- MonPEP**筛查系统**
 收集客户及相关方（包括最终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并通过MonPEP系统核查其是否属于政治公众人物（PEP）。(http://monpep.mn/)

- SWIFT**交易监测系统**
 在办理国际汇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过程中，对相关交易信息进行实时筛查，通过SWIFT系统核查交易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个人、法人或国家/地区。（http://swift.com/）

- Dow Jones Risk & Compliance**系统**
 利用Dow Jones Risk & Compliance数据库，对客户开展制裁筛查。该系统涵盖国际主要制裁名单、超过54,000名受制裁对象及其相关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监管机构、主管机关发布的个人和法人信息、政府机构及商业机构维护的客户名单、政治公众人物（PEP）等多项风险信息数据库。（https://riskcenter.dowjones.com/）

- **交易专项监测**
 依托 GrapeCity–NES Policy 系统，对全体客户的金融和非金融交易按照**18项监测规则**实施实时监控。

- **负面信息监测**
 持续监测与本行客户相关的负面新闻及风险预警（Alert），并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分析和核查。

如发现客户、其经营活动、交易或所接受的本行服务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监管机构制裁名单中的受制裁对象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相关交易采取限制、终止或冻结资产等措施，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交易监测与可疑交易报告

本行自主开发了自动化交易监测系统，对客户交易历史和交易行为模式进行分析，实现对异常交易、可疑交易及其他可疑行为的实时监测和识别。

交易监测系统具备风险预警（Alert）生成、交易分析、向内部管理层及监管机构报送信息、数据分析以及信息记录等自动化功能，并持续优化和完善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交易监测的有效性、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

本行建立了多种可疑交易报告渠道，用于接收可疑交易或可疑行为报告，并确保报告过程的保密性和信息安全。

对于交易监测系统识别出的可疑交易，以及本行员工通过可疑交易/可疑行为报告渠道提交的可疑事项，均由合规部进行深入调查；经审核认为具有合理怀疑的，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蒙古银行（蒙古国中央银行）金融情报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Unit，FIU）报送**可疑交易报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TR）。

严格禁止的业务活动

本行根据内部政策及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开展以下行为：

- 禁止与空壳银行（Shell Bank）、金融机构或法人实体建立任何形式的业务或金融关系。
- 禁止开立匿名账户、编号账户或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开立账户，以及向此类账户提供金融服务。
- 禁止通过代理行账户，为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办理或转递交易及支付结算业务（Downstream/Nested Correspondent Banking，下游/嵌套代理行关系）。
- 禁止通过本行在代理行开立的往来账户（Nostro账户），接收并处理第三方或其他银行客户的交易（Pay-Through Accounts，透支式/通付账户安排）。

员工培训计划

为提升全体员工及管理层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风险以及金融制裁风险的认识和防范能力，本行每年制定并批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根据不同岗位职责特点，设置与各类员工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培训课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知识强化培训**
 针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的培训，全体员工每年必须参加。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培训**
 针对本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的专项培训。
- **新员工培训**
 所有新入职员工均须参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础培训。
- **合作第三方培训**
 针对与本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保持利益冲突独立性、了解与本行相关违规行为的举报机制（Whistleblowing System）等。

本行全体员工培训参与率保持在**95%以上**。培训结束后，本行将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必要情况下组织补充培训或再次培训。此外，本行设立合规风险文化推广大使（Compliance Risk Culture Ambassador），通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知识培训、促进经验交流与知识分享、培养后备人才等方式，不断加强全行合规文化建设。

反腐败和反贿赂管理

本行坚持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通过《员工职业道德准则》明确规定全体员工应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同时，本行在《员工职业道德准则》《内部劳动管理制度》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反腐败、反贿赂相关原则、员工应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并向全体员工清晰说明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产生的后果。本行所有员工、合同制员工及第三方合作方均有义务通过举报渠道报告与腐败、谋取不当利益以及滥用职务权力等相关的违规行为或风险信息。

本行遵循国际反腐败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举报机制，并制定相关措施，以保障举报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批准:



巴特楚伦

合规总监

蒙古交通发展银行

日期: 2026.07.02

TransBank
ТЭЭВЭР ХӨГЖЛИЙН БАНК

Mongolia's First Private Bank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和巴特尔
区第一分区奥林匹克街道19A
香格里拉办公室15层

www.transbank.mn
info@transbank.mn
1800 9999